

扣繳法令及申報實務

報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稅務員 許雅晴
108年11月22日

課程內容

壹、扣繳制度介紹

貳、各類所得扣繳法令及實務

參、相關罰則

肆、法令宣導

壹、扣繳制度介紹

扣繳制度簡介

一、扣繳意義

在年度進行中，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應課稅且應扣繳所得 項目，在所得發生時，扣繳義務人依照規定之扣繳率，向所得人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及向國稅局申報。

✓ 海外所得、免稅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非扣繳之所得則不須辦理扣繳。

二、扣繳目的

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以順利推動政務。

平日分期付款，減輕一次納稅之痛苦。

掌握課稅資料，防止逃漏，提升稽徵效率。

扣繳制度簡介

三、扣繳程序：

扣→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預先扣取稅款後，以淨額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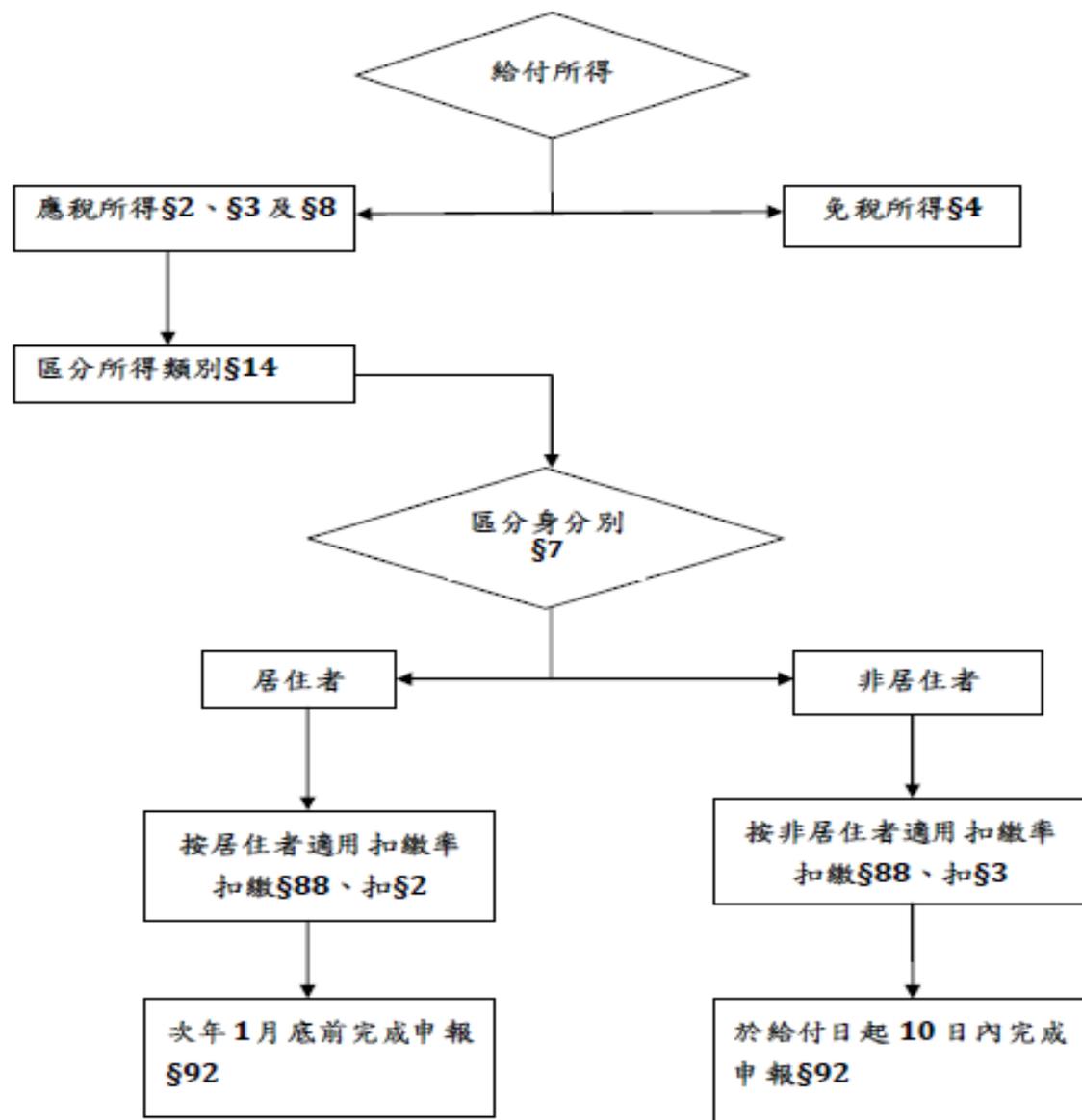
繳→填寫扣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網路列印三段式條碼繳款書)

填→開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憑單等。

報→將各類所得憑單及其申報書向所轄之國稅局彙總申報。(可採人工、媒體或網路三種申報方式)

送→將憑單送交所得人。(免填發作業)

扣繳SOP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其申報書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統一編號	
各類所得免扣繳	扣繳名稱		地址	
編號：	扣繳單位		扣繳義務人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別(請打√,不同類別分開填寫)			
50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5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52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5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5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A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 9B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類別代號 9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9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9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9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區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自年月至年月	年度	給付淨額(C=A-B)	給付淨額(C=A-B)	
租賃房屋	坐落地址	市	區	里
房屋	房屋編號	市	區	里
房屋	房屋編號	市	區	里
房屋	房屋編號	市	區	里

※非設所得格式代號 511、51J、54Y、92或 9A 者，請於所得類別欄位內填註給付項目、執業類別代號。
 ※除應分別填註於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外，本聯單須填註應繳稅額及應繳稅額，不得自行塗改。
 ※本單如有任何錯誤，請即通知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更正。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終獎金，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並其總額未超過勞工退休金月提繳總額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終獎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列於(D)欄，該核補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須填列。

101.12.01.02.03.04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中華民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統一編號	
各類所得免扣繳	扣繳名稱		地址	
編號：	扣繳單位		扣繳義務人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別(請打√,不同類別分開填寫)			
50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5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52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5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5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A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 9B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類別代號 9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9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9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9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區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自年月至年月	年度	給付淨額(C=A-B)	給付淨額(C=A-B)	
租賃房屋	坐落地址	市	區	里
房屋	房屋編號	市	區	里
房屋	房屋編號	市	區	里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填報說明。
 ※本單如有任何錯誤，請即通知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更正。

101.12.01.02.03.04

附件 1.7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務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務編號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區分所得類別及代號	份數	個人(1)		非個人(2)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稅繳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稅繳稅額
薪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2							
利息	4							
租賃	5							
權利金	5							
退職所得	9							
其他	1							
合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終獎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繳(撥)繳金額共 元。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及其申報書

中華民國
財政部 ○ ○ 國稅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of ○ ○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
Business Income Tax Withholding Statement

扣繳單位 Withholding Agency	
統一編號 Tax Code Number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扣繳義務人 Tax Withholder	

字第 號

納稅義務人 Taxpayer	名稱 Name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地址 Address	(參考表格下方說明2)
業別 Category of Business (適用者以“√”註記於□內 Place “√” in boxes applicable)	1.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Shipping Transportation	船名 Name of the Ship
	2.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Air Transportation	船籍 Nationality of the Ship
	3.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營建工程 Contracting Construction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機器設備 Leas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5.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Technical Service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Business	
所得所屬期間 Period of Income	給付日期 Date of Payment	給付總額 Total Amount Paid
自 年 月 日 From 年 月 日 To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扣繳稅額 Tax Withheld

扣繳稅額計算方式：凡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業別，應使用下列(B)式或(C)式
Formulas for Computation of tax withholding:
Formula (B) or (C) shall be used for businesses which Article 25 of the Income Tax Act does not apply.

本業業經財政部 年 月 日台財 國稅字第 號函核准(定)適用： This case is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ree No. _____ issued by the MOF on Day ___ Month ___ Year ____.	
A	給付總額 (Total Amount Paid) × 所得額標準 Income Standard For Each Trade = 所得額 Income
	⊙ × 10% =
	⊙ × 15% =
	所得額 Amount of Income ×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 扣繳稅額 Tax Withheld
	× 20% (98年12月31日以前之扣繳率為25%) =
B	給付總額或所得額 Total Amount Paid ×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 扣繳稅額 Tax Withheld
	× 20% =
C	國際運輸事業適用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協定案件 (請檢附納稅義務人提供之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所得計算之相關證明文件)： Application of the tax benefits related to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please submit a certificate of resident issued by the tax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 Country and related documents for income calculation.
	給付總額 Total Amount Paid ×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 扣繳稅額 Tax Withheld
	× % =
第 1 聯 報稅用 Copy 1 For Tax Authority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扣繳單位印信 Withholding Agency's Seal

□扣繳義務人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稅額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打√，另填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所得額案件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1.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格式 351、352、353)及將所扣之稅款向國庫繳納，並開具本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2. 國家代碼之填寫，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

總編號	
收件日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申報書

納稅義務人 (英文) Name	扣繳事項 Date of Payment	備註
納稅義務人 (中文) Name	年 月 日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所得額 Amount of Income	
地址 Address	扣繳稅額 Tax Withheld	
電話 Telephone	繳款日期 Date of Payment	年 月 日
種類 Type	逾期日期 Overdue Date	日
營業收入 Business Income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From Year Month Day to Year Month Day	加徵金額 Additional Amount
金額 Amount		

查本行於 年 月 日代理 國外 公司經營 業務
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依照所得稅法第 88 條、92 條及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代扣稅款並向公庫繳納，除將扣繳事實列表報核外，茲檢具扣繳憑單 份，請核驗後發還。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 (蓋章)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義務人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扣繳稅額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打√，另填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所得額案件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股利憑單及其申報書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股利憑單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編號：

格式代號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次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縣	區鎮市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金額 (A=A1+A2+A3)			
年度	年度	(A1)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 其他現金股利	(A3) 股票股利 () 股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股利金額請填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及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

附件 1 9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日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部分)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稅額	備案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個人 (1)					非個人 (2)				
	份數	起點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份數	起點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額
股利憑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撥充股東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權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造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連續存查。)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及申報書(跨境電商)

中華民國 財政部 ○○ 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 Business Income Tax Withholding Statement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Exclusively for Foreign Business Entities Selling E-Services across Borders)		扣繳單位 Withholding Agency	
		統一編號 Tax Code Number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扣繳義務人 Tax Withholder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Taxable	98B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Income from Foreign Business Entities Selling E-Services across Borders (Approved Net Profit Ratio and/or Domestic Profit Contribution Ratio)		
納稅義務人 Taxpayer	名稱 Name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統一編號 Tax Code Number		
	地址 Address		
所得所屬期間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From Year Month Day to Year Month Day	給付日期 Date of Payment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案經財政部 國稅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 This case is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ree No. issued by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 MOF on Day Month Year.			
扣繳稅額計算方式： Formulas for computation of tax withholding: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淨利率(B) Net Profit Ratio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C) Domestic Profit Contribution Ratio	所得額 Income (D) = (A) × (B) × (C)
	%	%	
			扣繳率(E) Withholding Rate
			20%
			扣繳稅額(F)=(D)×(E) Tax Withheld
			給付淨額(G)=(A)-(F) Net Payment
第1聯 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Copy I For Tax Authority		扣繳單位印信 Withholding Agency's Seal	

填表說明：

- 本扣繳憑單專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填報；未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
-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格式 353)及將所扣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本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國家代碼之填寫，請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之填寫，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稅務登記查詢。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僅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一者，其未申請核定之項目請以 100% 填報。
- 納稅者(扣繳義務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 7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稅務編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籍證書上列印文或註冊地址填寫)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區分 所得類別及代號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 或盈餘抵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 或盈餘抵繳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薪 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利金	5 2							
	因資產或以前年度投資所獲之股利或盈餘	1 1							
	因資產或以前年度投資所獲之股利或盈餘	1 2							
	其 他	1 3							
	退休所得	9							
其他所得	2								
合 計	A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 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扣繳稅額繳款書-三段式條碼

連結至稅務入口網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全部](#) | [營所稅](#) | [綜所稅](#) | [貨物稅](#) | [證交稅](#) | [菸酒稅](#) | [營業稅](#) | [期交稅](#) | [印花稅](#) | [娛樂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境外資金匯回](#)

自繳繳款書-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151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152~158、15B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一次印多月)-152~158、15B

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所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C

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自動補報所得稅額繳款書—15D

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大陸地區人民適用—15E

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大陸地區人民適用—15F

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H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15K

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Q

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19L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25G)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動補報繳稅額繳款書(25H)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351、352、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動補扣繳)(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5

扣繳稅額繳款書-人工填寫

國稅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機關	郵政區別	稅日別	稅種	年	期別	資料號碼	流水號	檢查號		
				15	1		年 期(月)	服務區				
統一編號	限繳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地址	縣市	郵政區別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之					
扣繳義務人												
員工人數		所得所屬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	應扣繳							
		年 月 年 月 日	總	額	稅	額						
應扣繳數	(1)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扣繳稅額表扣繳											
	(2)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5%扣繳											
	(3)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按5%扣繳											
	(4)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18%扣繳											
	(5)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5%扣繳											
	(6)政府派駐國外人員之薪資按全年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繳5%稅款											
免扣繳人數												
合計												
應扣繳稅額(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由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元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元						
總計(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1聯收據聯：本聯短收款蓋章後，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請填寫行政區區)

郵政區別

說明：
1.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扣繳詳細辦法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
3.限繳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寫繳款書：
(1)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2)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代收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扣繳義務人及公庫收款人請注意
1.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加1%滯納金至30日為止，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2.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

國稅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機關	郵政區別	稅日別	稅種	年	期別	資料號碼	流水號	檢查號				
							年 期(月)	服務區						
統一編號	所得所屬							年	月	日	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限繳日期													
地址	縣市	郵政區別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之							
扣繳義務人														
項目	應納稅額	德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打表	Y
應扣繳稅額											租賃	1 5 2		
											利息	1 5 3		
											權利金	1 5 4		
											股利或盈餘	1 5 5		
合計(大寫)											執行業務報酬	1 5 6		
由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股息紅利所得	1 5 7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退職所得	1 5 8		
總計(大寫)											其他所得	1 5 B		
<p>扣繳義務人及公庫收款人請注意 1.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合計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2.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算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即改繳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收。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章</p>														
<p>說明： 1.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扣繳詳細辦法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3.限繳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寫繳款書： (1)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收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2)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應扣繳之所得，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4.每一類所得填報乙份，不得將兩種所得合併填列。</p>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扣繳制度簡介

✓ 申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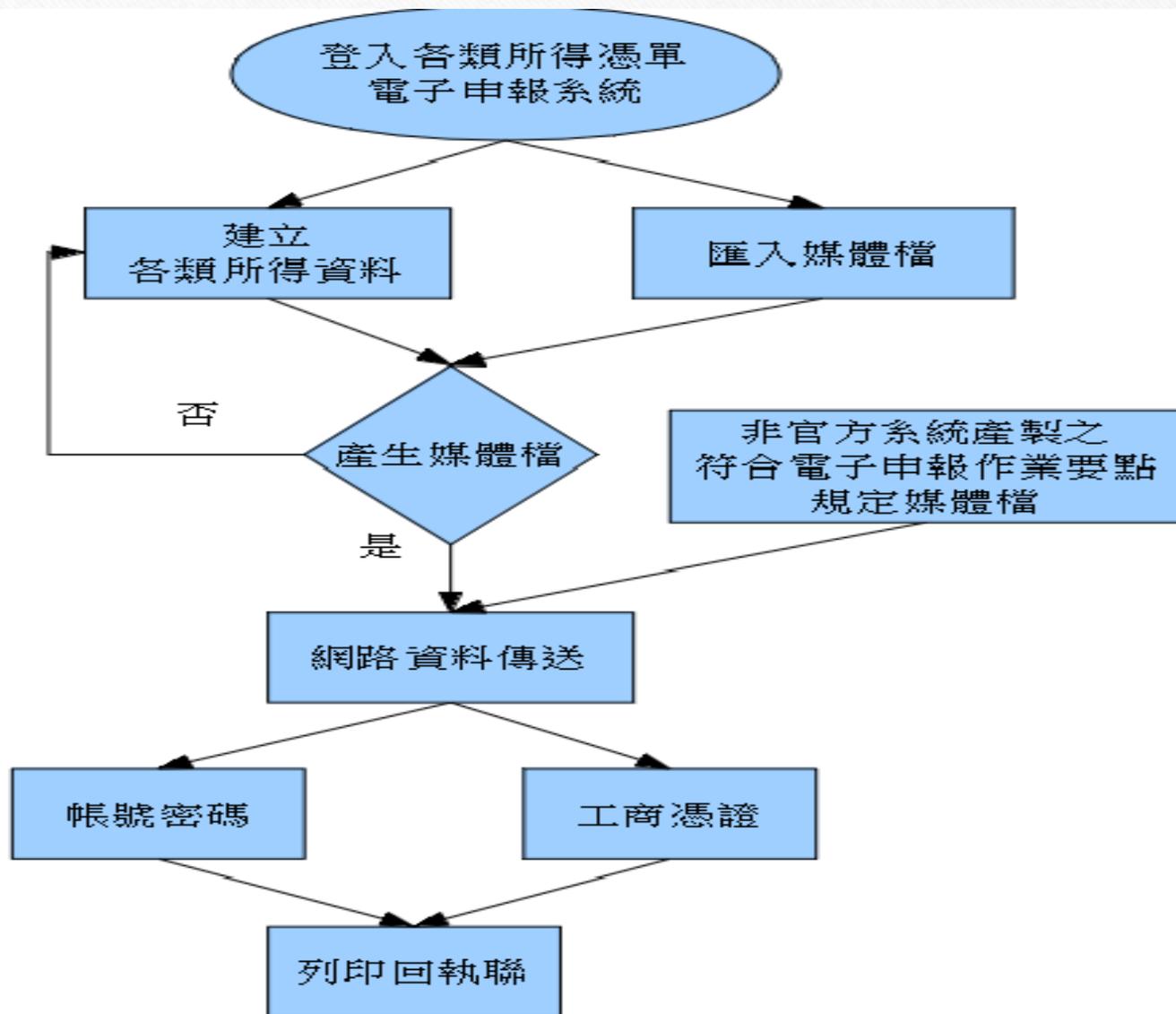
1. 人工申報：攜帶憑單、申報書、繳款書臨櫃收件。
2. 媒體申報：攜帶媒體檔、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書、繳款書臨櫃收件。

➔ 收件地點：向申報時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報，不得跨區申報。

3. 網路申報：利用「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執行網路申報資料傳送取得回執聯即可。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均可網路申報。

網路申報流程圖



扣繳制度簡介

四、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7條〉

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為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財政部88/7/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信託之受託人。

- ✓ 扣繳義務人給付屬應扣繳之所得時，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及申報，故扣繳義務人責任重大，須深切了解扣繳法令和扣繳作業，避免因手續錯誤或因應扣繳而未扣繳或短扣之情事而受罰。

扣繳制度簡介

✓ 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88/7/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繳款書、各式所得憑單或申報書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扣繳制度簡介

五、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7條〉

係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自然人及法人。

自然人(個人)又區分為：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下列兩種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 (2)在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法人又區分為

1.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2.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扣繳制度簡介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1/1~12/31)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扣繳制度簡介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續)

二、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境內。
- (三) 在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境內。

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89條、第89-1條〉

所得類別	扣繳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一)公司、合作社、獨資、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盈餘。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非居住者(個人或法人)股東、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取得所得者。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89條、第98-1條〉

所得類別	扣繳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三)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營利事業(總機構在境外，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且在境內未設分支機構 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代理人 或給付人	境外之營利 事業
(四)依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 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營業代理人 或給付人	國外影片事 業
(五)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提供電子勞務 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給付人	跨境電商

扣繳制度簡介

六、扣繳時點：給付時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時，即須扣取所得稅款。

1、給付之態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

- (1)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或實物直接交付所得人。
- (2)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 (3)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
- (4) 視同給付(例外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扣繳制度簡介

2、特殊時點

(1)以非即期支票給付

〈財政部95/9/1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原則)，依法扣繳所得稅。

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例外)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扣繳制度簡介

(2)以借支方式支領薪資

〈財政部54/8/14台財稅發第6180號令〉

員工借支薪資所得，公司應於借支薪資屆期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3)員工分紅配股

〈財政部98/11/5台財稅字第09804109680號令〉

股票之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

扣繳制度簡介

七、申報期限

1、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扣繳制度簡介

2、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並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扣繳制度簡介

3、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扣繳制度簡介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發給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
- 5、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
 - (1)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92條但書〉
 - (2)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於10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

扣繳制度簡介

✓ 營利事業解散或轉讓時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財政部87/3/26台財稅第871935947號函、97/1/24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其辦理扣繳憑單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 ✓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2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財政部81/5/6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

扣繳制度簡介

✓ 註銷後不須於10日內申報者：

1. 執行業務者〈財政部95/9/27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

執行業務者不在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對象內，其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

2. 分公司〈財政部97/3/10台財稅字第09704515900號函〉

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其申請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財政部65年8月27日台財稅第35770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申報。

扣繳制度簡介

八、免填發作業〈所得稅法第94-1條、第102-1條〉

自103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給納稅義務人。**

1、適用條件

- (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2)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扣繳制度簡介

2、不適用條件：

- (1) 納稅義務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
-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扣(免)繳憑單。
-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5) 其他不符合適用範圍之憑單。

扣繳制度簡介

3、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管道：

- (1)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算申報軟體，經網路查詢。
- (2) 於5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補發。

扣繳制度簡介

-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財政部107/12/26台財稅字第10704662170號令〉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92條及第92條之1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108年1月1日起，得免填發憑單。

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得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扣繳制度簡介

九、外僑之扣繳

1、非境內居住者定義：

(1)在境內有戶籍，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未滿31天或居留1天以上未滿31天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境內。

(2)在境內無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

2、居留天數之計算

(1)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天數準。

(2)始日不計，末日計。

扣繳制度簡介

- 3、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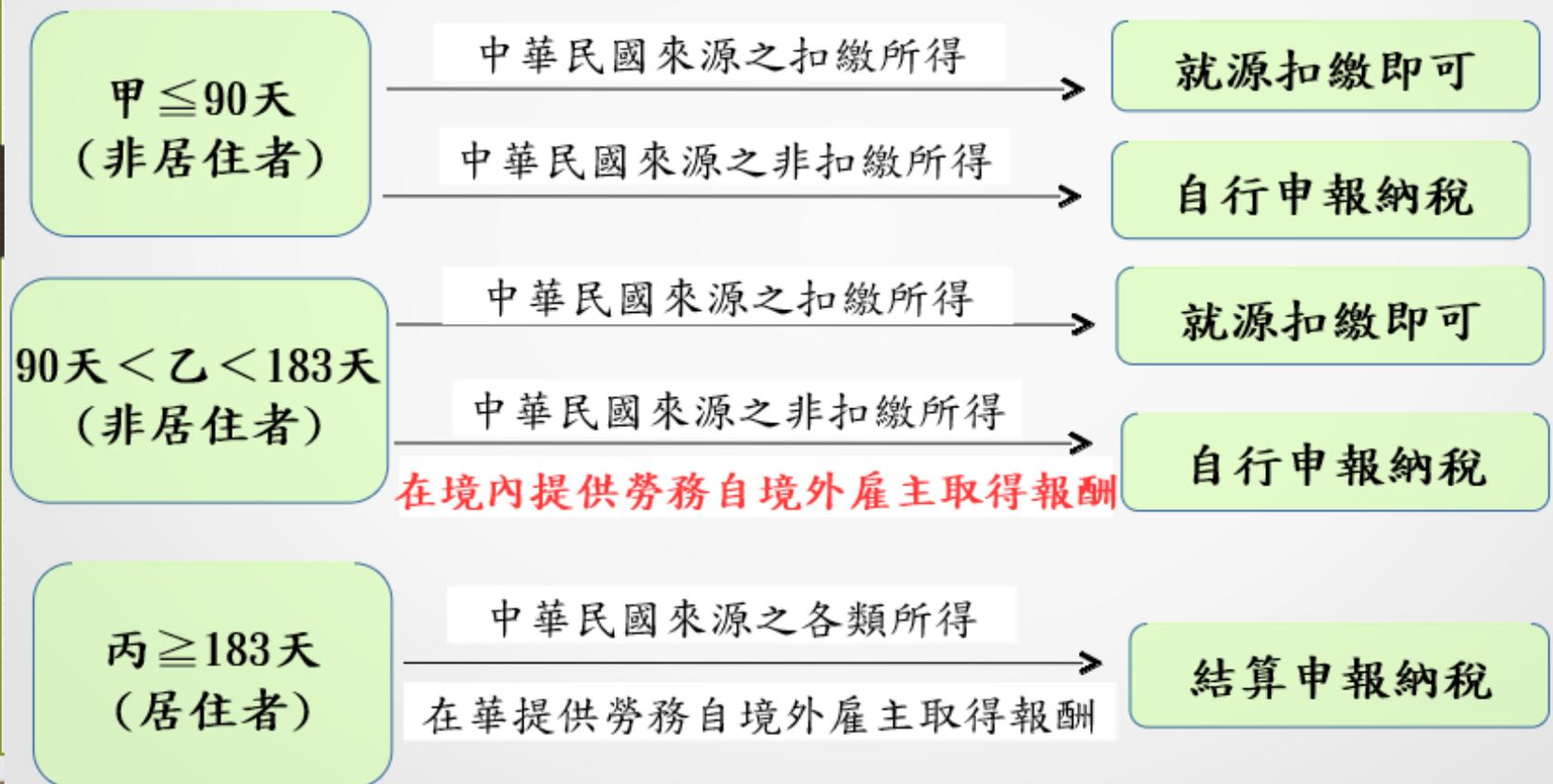
<財政部67/1/20台財稅第30456號函>

扣繳制度簡介

✓ 外僑勞工所得稅課徵方式

〈財政部81/11/16台財稅第810456078號函〉

1. 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之納稅方式如下：



扣繳制度簡介

2.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已按非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納稅離境，嗣後在當年度再入境，合計居留日數已滿滿183天者，應改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重新核算該年度之應納稅額，至於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可以退抵。
3.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183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183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

貳、各類所得扣繳法令及實務

各類所得

一、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所得稅法第2條〉

- 1.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認定原則

〈所得稅法第8條及107/1/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1號令訂定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各類所得

- **營利所得**:取得地(取自境內公司、合作社、獨資、合夥事業之股利或盈餘)
- **勞務報酬**:勞務提供地(在境內提供勞務)
但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自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利息所得**:取得地(取自中華民國政府、境內法人、境內居住個人所支付之利息)
- **租賃所得**:財產所在地(境內財產因租賃而取得)
-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所在地(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各類所得

- **權利金所得**:使用地(境內提供他人使用)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舉辦地(舉辦地點在境內)。
-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之盈餘**:在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 **其他所得**:取得地(在境內取得)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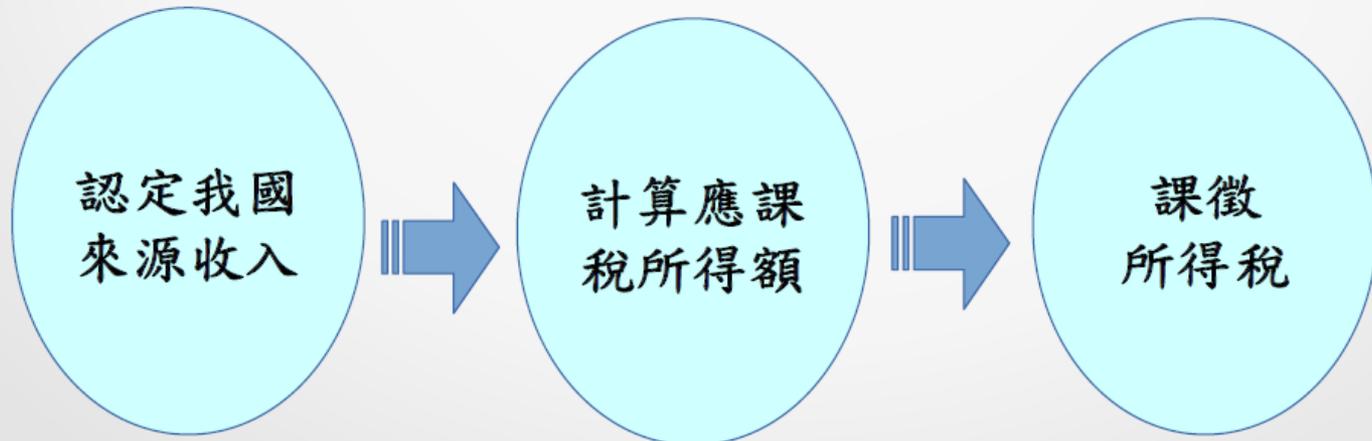
各類所得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7/1/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

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106年度起適用課徵所得稅3步驟



各類所得

一、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外國非平臺業者

國外產製完成商品且須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始可提供境內買受人使用所取得之報酬

外國非平臺業者

提供境內買受人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線上廣告/戲劇/音樂/遊戲)所取得之報酬

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

外國非平臺業者

銷售實體使用地點在境內之勞務(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所取得之報酬

外國平臺業者

提供平臺服務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買受人，向買賣雙方所取得之報酬

各類所得

二、計算應課稅所得額

可提示帳簿文據

(我國來源收入 $-$ 成本費用)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非營業損益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

(我國來源收入 \times 核定行業淨利率) \times 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非營業損益

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申請，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填具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辦。

各類所得

三、課徵所得稅

1. 屬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範圍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總額就源扣繳；如跨境電商已取得核核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函，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扣繳稅款。
→ 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10日內辦理扣繳申報。
2. 非屬扣繳範圍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申報納稅。

各類所得

四、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各類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申報扣繳書表彙整如下：

案件類別	申報書	扣繳憑單	繳款書	
所得稅法 第25條 第26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憑單申報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憑單	35繳款書	
跨境電商	有核准函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 繳憑單申報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扣繳憑單	353繳款書
	無核准函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 繳憑單申報書	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	15B繳款書

各類所得

三、各類所得

VS

扣繳範圍

第一類: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	V
營利所得(分配予居住者)	X
第二類:執行業務報酬	V
第三類:薪資所得	V
第四類:利息所得	V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V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X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X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	V
第九類:退職所得	V
第十類:其他所得	X

各類所得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皆屬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免扣繳	107年1月1日以後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

各類所得

✓獨資主或合夥人獲配之盈餘

一、居住者〈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第75條第4項〉

107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結(決)、清算申報，無須計算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入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但若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

二、非居住者〈所得稅法第88條第2項〉

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扣繳率扣取稅款並繳納。

各類所得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1. 執行業務者係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之報酬(格式代號為9A)。
2. 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另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各類所得

3.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為9B)，全年合計數180,000元以下，可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5及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

(1) 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2) 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各類所得

所得人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 <u>免扣繳要列單</u>)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所得者，得適用該款但書關於18萬元定額免稅之規定。(財政部88/11/16台財稅第881957787號函)

各類所得

✓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財政部74/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1.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講演鐘點費(9B)，可免納所得稅。(與職務無相關，未強制參加)
2.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50)。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與業務相關，具進修性質或屬強制參加)

各類所得

✓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

1. 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如掇客之仲介費。
(惟基於僱傭關係而取得之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如人壽保險公局之業務代表、外務員、依僱傭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視為業績給予之佣金，實屬工作獎金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2.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佣金收入。(如係自己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為其他所得。)

各類所得

- ✓ 非基於僱用關係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財政部86/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

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各類所得

✓ 版權屬舉辦單位之優良教育影片獎金為稿費收入

<82/8/11台財稅第821493961號函>

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獎勵優良教育影片暨優良教學影片及錄影帶所頒發之獎金，如獲獎影片、影帶之**版權為舉辦單位所有者**，該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如版權**非歸舉辦單位所有者**，該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競賽之獎金**，應於給付時由給付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獎金受領人為個人者，應將該項獎金併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其為營利事業者，則應列為其他收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類所得

✓ 配音工作取得之報酬課稅規定補充

〈財政部106/11/15台財稅第10604666070號函〉

個人從事配音工作(不限本部82/3/11台財稅第820085949號函例示之廣告商品錄製)，以專業性技藝經營業務收取代價，其勞務提供具獨立自主性，不受業主之指揮監督，自行負擔錄製配音之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如錄製配音場所房租或場地費、錄製配音之麥克風及錄音軟硬體等器材設備)，並需承擔自有資金成本、費用、盈虧及經營風險者，其取得之報酬屬執行行業務所得，應以收入總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各類所得

第三類：薪資所得

1.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4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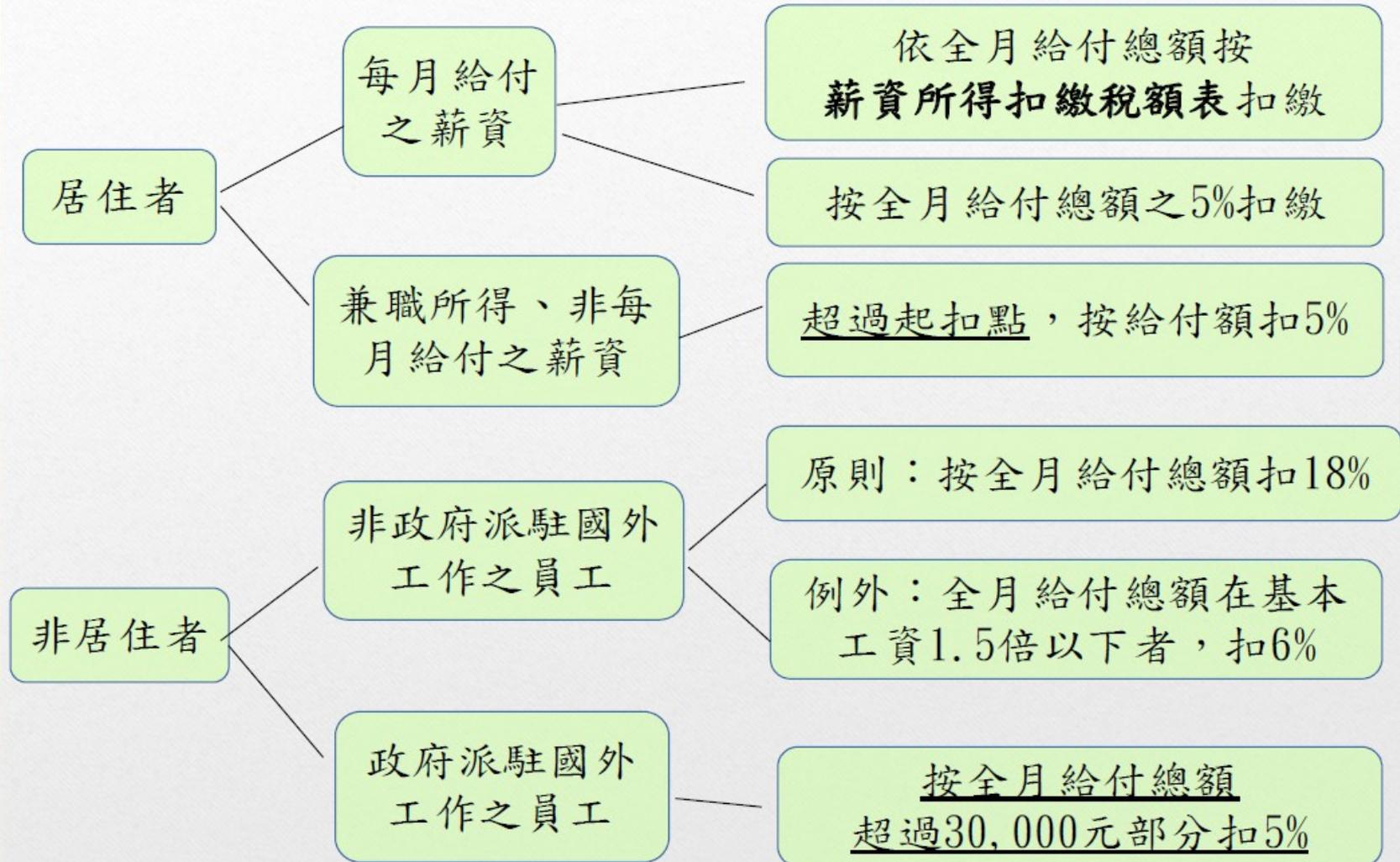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各類所得

所得人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按 「 <u>全月給付總額</u> 」 依右列方式扣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99/12/31以前6%) 2.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即查表扣繳) 3.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按「<u>每次給付額</u>」扣5%，未超過起扣點者免予扣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超過30,000元部分：5% 3. 98/1/1起，前目以外之人員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6%

-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

薪資所得扣繳樹狀圖



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機關團體事業名稱)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 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

薪資 受領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層 郵 政 局 第 號	地 址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 60 歲者；
- (2) 年滿 6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下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現 居 地 址	符 合 之 條 件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 20 歲者；
- (2) 已滿 20 歲，因在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下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					()
				()					()
				()					()
				()					()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 20 歲者；
- (2) 已滿 20 歲，因在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得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得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姓 名	職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直系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同家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各類所得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之扣繳釋疑

〈財政94/9/30台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願提繳並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金額，以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之月提繳工資，按勞工自願提繳之比率計算之；其扣除金額，免予扣繳，亦免計入薪資所得憑單之給付總額申報，並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之月提繳工資上限15萬元之6%為限。

〈〈案例〉〉

王先生108年度每月薪資50,000元，依勞退條例規定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為3,036元，其108年度薪資所得給付總額為563,568元 $\{=(50,000-3,036)*12\}$ 、勞退自提之退休金額為36,432元。

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有關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之補充規定〈財政部97/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

1.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額。
2.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各類所得

-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等相關作業規定〈財政部98/10/9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函〉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各類所得

✓ 加班費(財政部74/5/29台財稅字第16713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3/6勞動二字第0910010425、財政部75/3/25台財稅字第7537419號函)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2.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時，不論員工性別、本國籍、外國籍勞工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比照適用。

各類所得

3. 於勞動基準法第36至38條所定之「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其工作時間未超過8小時部分，且支領之加班費符合規定者，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且免納所得稅；但超過8小時之加班時數，則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

4. 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工作必要者外，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則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內。

各類所得

✓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財政部69/6/12台財稅第34657號函〉

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免納所得稅。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 公營事業董監事等支領定額車馬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49台財稅發第03155號令〉

各公有公營事業機構之董監事、監察人按月所領之定額車馬費，既係其職務上所取得，應屬薪資所得，依法扣繳稅款，課徵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標準：

1. 軍公教：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 勞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

✓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

金額〈財政部104/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各類所得

✓ 營利事業因員工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撫卹金喪葬費等 課稅釋疑〈財政部86/9/4台財稅字第861914402號令〉

1.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恤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恤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及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2. 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各類所得

✓ 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免稅規定)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各類所得

✓ 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稅

〈財政部79/06/26台財稅字第790119142號令〉

1.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俱屬薪資所得，故由其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應按薪資所得規定扣繳及列單申報。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0類其他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應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
屬薪資所得<財政部95/6/6台財稅字09504527890號函>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各類所得

✓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財政部95/8/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各類所得

依據法令	檢查項目	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	1.體格檢查(僱用時)	○
	2.定期健康檢查(在職)	X
	3.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做業者)	X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	健康檢查	○

各類所得

✓ 勞工所領損害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72/9/20台財稅字36686號函〉

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之規定，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3款之規定（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各類所得

✓ 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課稅釋疑 〈財政部101/5/22台財稅字第10100549630號函〉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至非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依本部62年2月1日台財稅第30831號函規定，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各類所得

-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財政部83/9/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一、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職福會列單申報；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薪資所得扣繳及申報。

各類所得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續)

二、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各類所得

✓ 職工福利會舉辦旅遊等活動經費非屬員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70/12/31台財稅第40901號函>

1. 營利事業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前經本部65年7月17日台財稅第34758號函釋有案。準此，凡舉辦旅遊、慶生會、敬老會等費用，可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年節慰問金，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費不同，可不列入薪資所得，惟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其他所得)。

各類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1.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2. 個人自96年1月1日起，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及自99年1月1日起，取得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以前述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稅總額(分離課稅)**，且該項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其扣繳稅款不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

各類所得

所得人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10%（98年12月31日以前2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0%（98年12月31日以前6%）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0%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 2. 短期票券利息15%（98年12月31日以前2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5%（98年12月31日以前6%）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5%（98年12月31日以前20%）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5%

各類所得

✓ 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死者結清存款其利息所得扣繳規定〈財政部86/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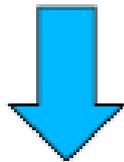
1.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並由遺產管理人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課徵所得稅。

3.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贍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贍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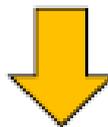
各類所得

被繼承人利息
所得10,000元



付息日
利息10,000元

被繼承人遺產
5,000元



被繼承人
死亡

繼承人利息所
得5,000元



付息日
利息10,000元



各類所得

第五類:租金及權利金所得: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所得類別 \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租金 權利金	10%	20%

各類所得

✓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支付租金

〈財政部賦稅署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函〉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 財政部102年9月9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636080號函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各類所得

<<案例>>

A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A公司每月給付甲君60,000元，A公司另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其租金之扣繳基準為何？

所得總額為 $60,000 \div 88.09\% = 68,112$

【 $1 - (10\% \text{扣繳率} + 1.91\% \text{補充保險費率})$ 】

扣繳稅款為 $68,112 \times 10\% = 6,811$

所得淨額為 $68,112 - 6,811 = 61,301$

補充保險費為 $68,112 \times 1.91\% = 1,301$

各類所得

- ✓ 出租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時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財政部69/8/1台財稅第36349號函〉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並通知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該第三人，承租人給付該第三人時，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

各類所得

✓ 共有物之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計算

〈財政部71/2/2台財稅第30682號函〉

共有物之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案例〉〉

108年度B公司承租房屋，每月租金60,000元，房屋所有權人為甲、乙、丙3人(持分各1/2、1/4、1/4) A公司每月租金給付甲30,000元，應扣繳稅額3,000元，而乙、丙2人每月各給付15,000元，因未達起扣點不需扣繳。

各類所得

✓ 權利金 VS 技術服務報酬

「權利金」與「技術服務報酬」之所得性質，在技術合作之案件中常會混淆，不易區分，通常權利金是無形資產的使用費，技術服務報酬是技術人員所提供的勞務報酬。

- 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詢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
- 舉例：市場調查服務，屬技術服務。但其作成調查報告所運用之模型、軟體，如提供予服務買受人使用，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各類所得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

1.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超過2,000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20%。自108年12月1日起，免予扣繳門檻提高為5,000元。(即政府獎券中獎人於108年12月1日以後兌領之獎金，得適用新免稅門檻5,000元之規定。)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個人採分離課稅，按20%完稅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稅總額，但營利事業仍須列入其他收入申報。

各類所得

-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應按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9-1條](#)、[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
- ➔ 獎品如由公司購入供作贈送者，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含營業稅額)或收據金額為獎額。
- ➔ 如獎品係由公司自行生產製造者，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

各類所得

第九類: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18%扣繳 (98/12/31以前20%)

各類所得

✓ 營利事業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具資遣費性質

〈財政部83/8/9台財稅第831604301號函〉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

✓ 退職時另基於在職之辛勞與貢獻加發之款項屬退職所得〈財政部89/2/2台財稅第0880451483號函〉

事業、團體及組織員工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該事業、團體及組織基於退職員工在職期間之辛勞與貢獻等因素之考量所加發之款項，核屬退職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各類所得

✓ 108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107/12/17台財稅字第10704685800號公告〉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8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1年計。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8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各類所得

<<案例>>

周小華於108年退休，在公司服務年資為19年8個月，退休金採一次領取

第一階段免稅門檻： $18\text{萬} \times 20 = 360\text{萬}$ (免稅)

第二階段門檻： $36.2\text{萬} \times 20 = 724\text{萬}$ (超過第一階段部分半數課稅)

第三階段(全數課稅)

➔ 情況一：退休金500萬

課稅所得為 $(500 - 360) \times 1/2 = 70\text{萬}$

公司應開立70萬元之扣繳憑單並依扣繳率扣繳

各類所得

→ 情況二：退休金800萬元

第一階段 $18萬 \times 20 = 360萬$ (全數免稅)

第二階段 $36.2萬 \times 20 = 724萬$ (半數課稅)

第三階段 800萬 (全數課稅)

課稅所得： $(724 - 360) \times 1/2 + (800 - 724) = 258萬$

公司應開立258萬元之扣繳憑單並於給付時扣繳稅款
158,000元(=258萬*0.06)

如A君為非境內居住者，則需扣繳稅款464,400元，並於給付之日起10日內繳納並申報扣繳憑單。

各類所得

- ✓ 應一次給付退職所得經協議採分期給付者仍按一次領取計算免稅額度〈財政部92/5/12台財稅字第0910451612號令〉

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依所訂員工退休（職）或資遣辦法規定應一次給付退職所得，因財務或資金困難，經與員工達成協議或經員工同意採分期給付者，仍應以一次領取方式計算免稅額度。

該分期給付之所得累計已達定額免稅額度時，應由扣繳義務人就超過部分，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由受領人併入超過之給付年度依法課徵所得稅。

各類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
 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其他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營利事業	20%扣繳
			個人	免扣繳，按20%申報納稅
	告發或檢舉獎金：20%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		

各類所得

- ✓ 營利事業或團體會員繳納會費應免列單申報主管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令〉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

- ✓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財政部99/12/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101/6/19台財稅第字10100557300號函>

自100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如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得免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7/10/1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格式代號:97受贈所得)。

✓公司舉辦尾牙

習慣上常有同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聚或是週年慶活動，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但書規定(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須由扣繳義務人(即捐助廠商)，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之其他所得(格式代號:8Z)之免扣繳憑單。

各類所得

✓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95/6/30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函〉

自95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列單申報。

✓ 營利事業給付醫院之醫藥費採記帳支付者應於給付

時扣繳稅款〈財政部69/10/2台財稅第38236號函〉

公司給付私人開設之診所、醫院醫藥費採記帳方式定期直接支付，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給付時依率扣繳所得稅款。

所得人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診所
所得類別	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8款)	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各類所得

四、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4項外國事業所得

〈所得稅法第25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

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	說明
<p>總機構在<u>中華民國境</u> <u>外</u>之營利事業，在境 內無分支機構，經 營：</p> <p>① 國際運輸 ② 承包營建工程 ③ 提供技術服務 ④ 出租機器設備</p> <p>其境內或境外之<u>成本</u> <u>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u></p> <p>註：不適用所得稅法 <u>第 39 條</u>關於虧 損扣除之規定</p>	<p>有營業代理人者： 營業代理人</p> <p>無營業代理人者： 給付人</p>	<p>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u>經財</u> <u>政部核准者</u>，依所 98-1 規定：</p> <p>① 國際運輸業： 按其境內之營業收入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扣繳稅款，餘 98%付 款予國外事業【稅負 2% (=0.1*0.2)】</p> <p>② 其餘 3 業別： 按其境內之營業收入 15%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扣繳稅款，餘 97%付 款予國外事業【稅負 3%(=0.15*0.2)】</p> <p>③ 未經核准者： 營業收入全數按 20%扣繳 稅款</p>

各類所得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

<所得稅法第26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

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	說明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 — 出租影片之收入	有營業代理人者： 營業代理人 無營業代理人者： 給付人	① 有營業代理人者： 所得稅法第 26 條規定，應以該收入 1/2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 扣繳稅款，餘 90% 付款予國外影片事業【稅負 10% (=0.5*0.2)】。 ② 無營業代理人者： 應以該收入全數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 扣繳稅款，餘 80% 付款予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制度簡介

六、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1.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

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得，應免予扣繳。

2. 非屬第88條扣繳範圍之所得。

3. 扣繳例外規定〈施行細則第83條〉

(1) 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為免納所得稅者，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2)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均免扣繳免列單。

扣繳制度簡介

4.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3條之1〉

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5. 小額給付免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限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全年給付各款應扣繳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

- ✓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財政部101/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各類所得

✓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續)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1. 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2. 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3. 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4. 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補充說明

✓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方式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並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更正繳款書)，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辦理退還手續。
2. 扣繳義務人誤溢扣稅款，如納稅義務人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則扣繳義務人即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3.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短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更正申請書

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

本單位因

致

年度

扣繳稅額繳款書
 申報扣免繳憑單
 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

有誤,申請更正。

更正項目	正	前	更	正	後	備	附	文	件
一、扣繳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月份現金核對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費用核對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稅額繳款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義務人									
二、所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印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書及付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扣免繳憑單存根聯及更正後報核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第2聯及更正後第1-2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三、所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扣免繳憑單存根聯及更正後報核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第2聯及更正後第1-2聯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稅額繳款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類別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所屬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月份現金核對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費用核對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扣免繳憑單存根聯及更正後報核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第2聯及更正後第1-2聯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稅額繳款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給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給付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給付所得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印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稅額繳款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扣免繳憑單存根聯及更正後報核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第2聯及更正後第1-2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給付所得淨額									
四、其他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服務處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扣繳義務人：
聯絡電話：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 股利憑單

更正(註銷)通知書

核准文號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原填							更正註銷 原因代號 (其他 原因請 說明)
區分	所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 類別	戶籍地址 (或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給付總額 (股利總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給付淨額 (股利淨額)				
1	原填報 資料 更正後 資料										
2	原填報 資料 更正後 資料										
3	原填報 資料 更正後 資料										
4	原填報 資料 更正後 資料										
5	原填報 資料 更正後 資料										
6	原填報 資料 更正後 資料										
更正註銷 原因代號	1. 與所得資料存放位置重複。 2. 提前終止租約(年月日終止)應更正。 3. 租賃期間錯誤(年月日至年月日終止)應更正。 4. 供本人、配偶、直系親屬(獨資營業使用)免設算資金。 5. 空屋未出租。 6. 合字無償借用(已辦公證契約)。 7. 證編號登記錯誤或與他人重複。 8. 房屋為法人所有,歸課錯誤。 9. 抵押設定已於年月日辦理塗銷。 10. 為查帳案件,註銷這核並會併案查核。 11. 其他:										
填表 說明	1.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請更正、註銷必須檢附(1)原股利或扣繳憑單存根聯(2)更正後股利或扣繳憑單報核聯(註銷案件免附)(3)相關帳簿憑證證明資料影本。 2.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註銷或金額更正涉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上數據變動者,皆應一併更正。 3. 更正所得類別如係租賃所得,則戶籍地址請填寫租賃房屋坐落地址,並填寫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4. 所得稅核定後更正案件,請於「更正註銷原因代號」欄加註檔案編號。 5. 本表格1式3聯。第一聯:送同更正補報資料留存分局(稽徵所)(非扣繳資料更正準用之)、第二聯:通報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第三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簽章:

扣繳單位蓋章: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參、相關罰則

罰則

一、所得稅法第111條

違章型態	裁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及倍數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89條第3項，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1,500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	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罰則

二、所得法第1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違章型態	裁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及倍數
扣繳義務人未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者	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
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	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	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並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應按扣繳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罰則

三、所得稅法第114-3條第1項

違章型態	裁罰金額及倍數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於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20%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並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罰則

四、所得稅法第114-3條第2項及第114-4條

違章型態	裁罰金額及倍數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於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	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3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0元。

罰則

五、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

扣繳義務人逾第92條規定期限(每月10日前)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到15%)。

罰則

✓扣繳義務人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之處理

〈財政部74/10/29台稅字第24073號函〉

二、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於給付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於期限向公庫繳納者，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惟應查明有無侵占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肆、法令宣導

法令宣導

一、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

1.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適用範圍(節略)

<財政部99/3/12台財稅字第09804119810號令修正，自97年1月1日生效>

三、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係指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法令宣導

1.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適用範圍(節略)

四、本適用對象，參照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2款及相關規定，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

- (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2) 交通事業工作。
- (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4) 不動產經紀工作。
- (5) 移民服務工作。
- (6) 律師、專利師工作。
- (7) 技師工作。
- (8) 醫療保健工作。
- (9) 環境保護工作。
-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1) 學術研究工作。
- (12) 獸醫師工作。
- (13) 製造業工作。
- (14) 流通服務業工作。
- (15)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16)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 (17)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 (18)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法令宣導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節略)

〈財政部107/1/3台財稅字第10704515900號令訂定，自107年2月8日施行〉

一、適用對象：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法令宣導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節略)

二、租稅優惠：

自107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各該課稅年度如果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法令宣導

二、產業創新條例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87年度盈餘轉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稅。[〈財政部108/6/24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

➔其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以8萬元為限或按合計金額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法令宣導

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總統於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1.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投資事業獲配轉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法令宣導

2. 個人或營利事業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核准後，於規定期限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國庫繳納稅款及辦理憑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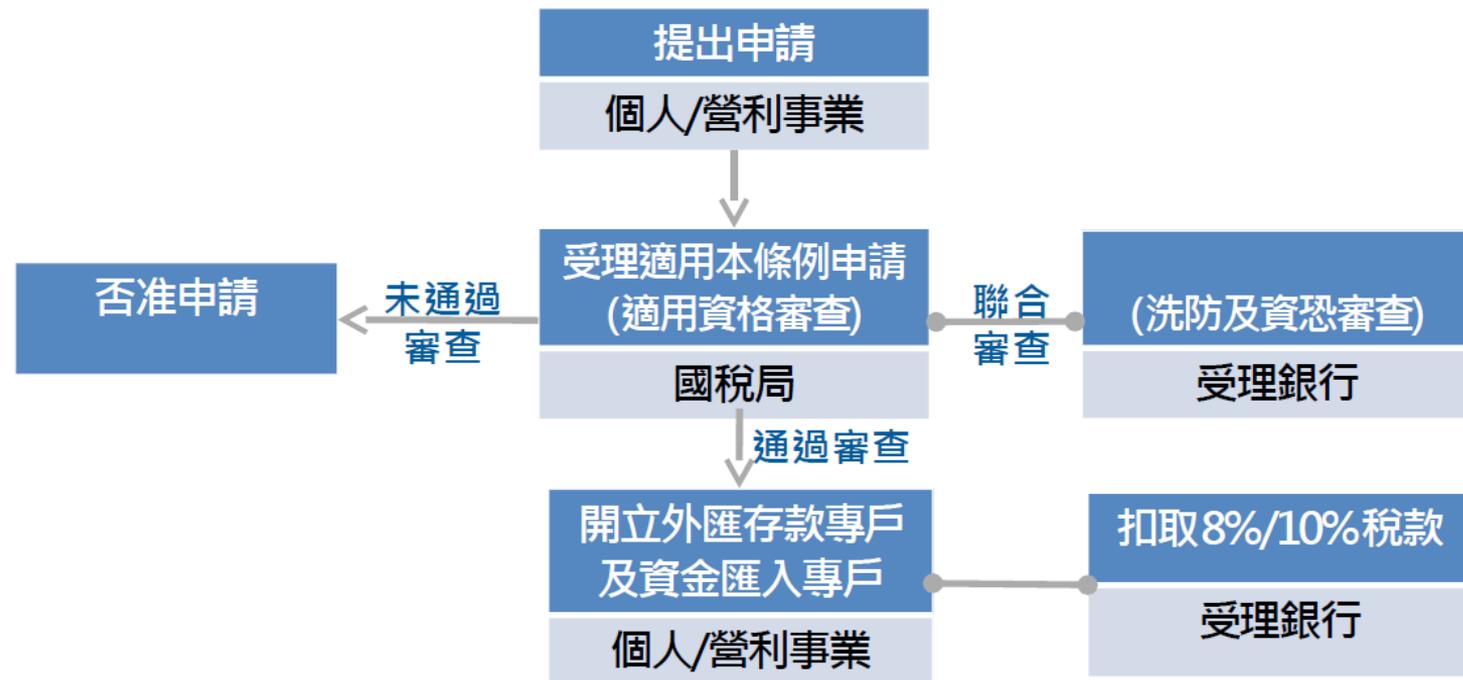
(1) 於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8%

(2) 於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10%。

- 稅款由銀行代為扣取、繳納及申報，納稅義務人無須再向國稅局申報。
-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2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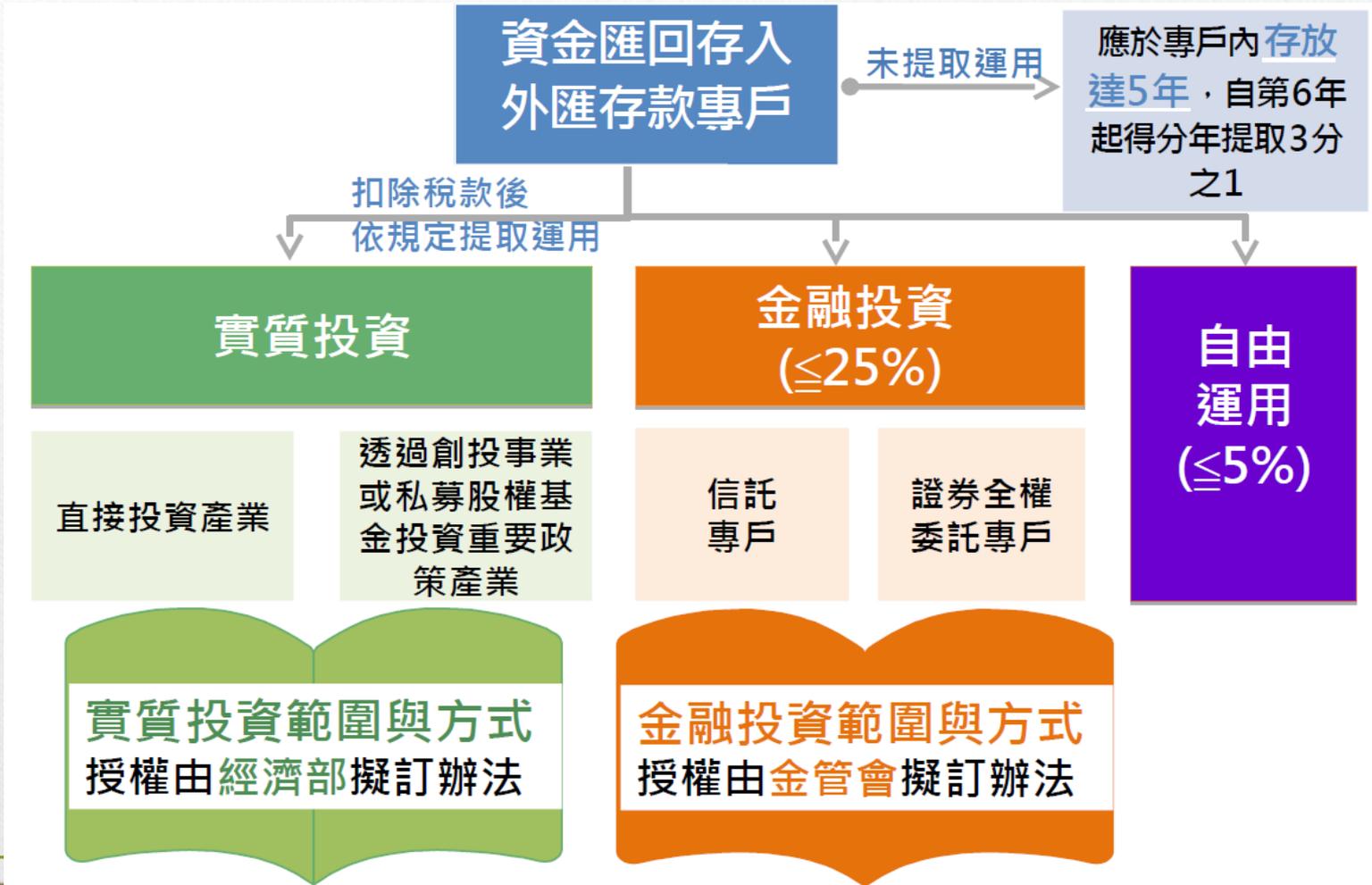
法令宣導

3. 申請及匯回存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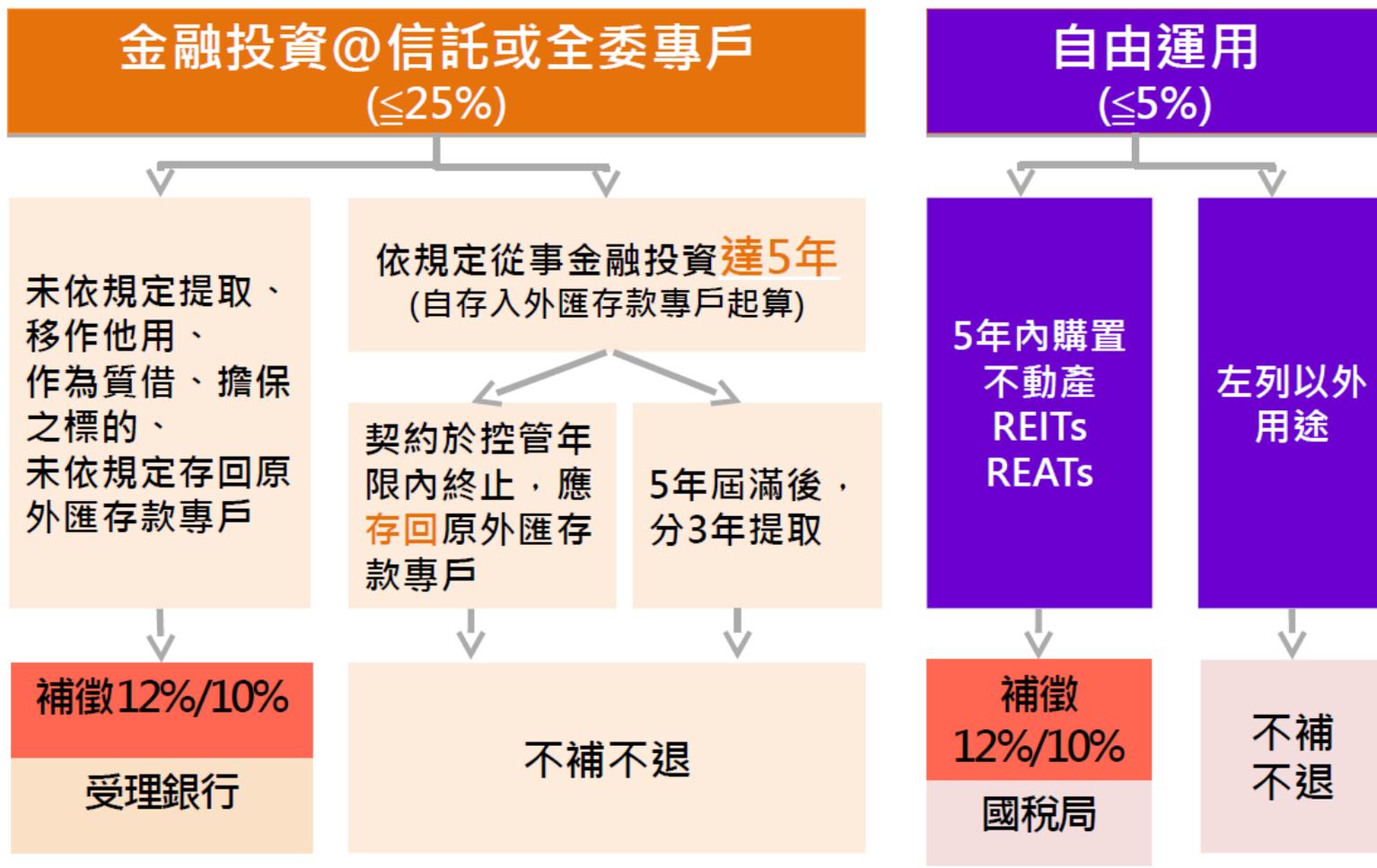
法令宣導

4.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方式說明



法令宣導

5. 資金管理運用流程



法令宣導

5. 資金管理運用流程(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感謝您的參與